

#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

普科委〔2025〕35号

##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实施办法》已经区科委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年9月12日

#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公平竞争审查实施办法

## 第一条（总则）

为规范和加强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称“本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持续优化区域科创营商环境，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783 号，以下称“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9 号）（以下称“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本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4〕68 号）和《上海市普陀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普府办〔2024〕22 号）（以下称“区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委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委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责任。本委牵头或参与起草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标准、技术规范、与经营者签订的行政协议以及备忘录等涉及经营者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 **第三条（责任分工）**

本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分管领导为综合管理科分管领导，由综合管理科统筹协调，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一般原则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责任。

拟由本委出台的政策措施，由主要起草科室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综合管理科复核审查，相关工作分管领导确认；政策措施内容涉及多个起草科室且无主要起草科室的，由各起草科室会同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综合管理科复核审查，相关工作分管领导确认。

拟提请区政府出台或提请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政策措施（以下称“重要政策措施”），应当参考区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实施公平竞争三级审查制度，本委进行公平竞争初审，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专项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区政府办公室进行复核。本委相关工作由综合管理科牵头，起草科室、办公室配合开展。

### **第四条（一般性审查程序）**

起草科室应当严格遵守公平竞争审查程序，依法客观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在起草阶段政策措施内容基本完备后开展。审查后政策措施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起草科室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以座谈会、论证会、函询等适当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应当通过区科委官网、普陀科技微信公众号等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听取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

见可以与其他征求意见程序一并进行。对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由起草科室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并在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起草科室应当作出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明确审查结论，填写《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表》（以下简称“《审查表》”），交综合管理科。

综合管理科应当依据本办法，对起草科室所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事项进行全面复核审查，作出复核审查结论。复核审查认为有疑议的，经相关工作分管领导同意，可以要求起草科室在一定期限内进行补正调整；未及时补正调整的，应当作出复核审查不通过的结论，并予以退回处理。复核审查无疑议的，综合管理科填写《审查表》，交相关工作分管领导确认。政策措施出台后，由综合管理科存档。

## 第五条（重要政策措施审查程序）

应当实施公平竞争三级审查的重要政策措施，起草科室应做好配合工作，向综合管理科提供下列材料：

- (1) 政策措施草案；
- (2) 政策措施起草说明（应包含政策措施制定依据、听取公平竞争审查影响意见及采纳情况等内容）；
- (3) 起草科室公平竞争审查初审意见；
- (4)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由综合管理科根据起草科室提交的材料对重要政策措施开

展公平竞争审查，形成本委初审意见，经相关工作分管领导确认、主要领导同意后，按照本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提供以及补正调整相关材料。

区政府办公室开展合法性审核时，对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复核。办公室应配合做好沟通对接工作。

重要政策措施出台后，相关文件由综合管理科存档。

重要政策措施不得以送本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签、征求意见等代替公平竞争审查。

## **第六条（审查结果和处理）**

依照本办法“应审未审”的政策措施，或者经审查认为违反条例和实施办法规定的，不得出台。

## **第七条（工作监督）**

本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依法依规接受本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本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本委政策措施内容违反条例或实施办法收到举报的，或收到本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线索反馈的，本委应当会同本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依法保障举报人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本委各部门如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政策措施的，对公平竞争审查监督发现问题拒绝整改的，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 **第八条（工作保障）**

本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可以纳入本委部门预算。具体由主要起草科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落实，涉及多个起草科室的，由综合管理科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落实。

本委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策措施可能产生的竞争影响、实施后的竞争效果和本委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等开展评估，为决策提供参考。

## **第九条（附则）**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执行。

附件：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

##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表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起草科室	科室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审查科室	科室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复核审查科室	科室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审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以下适用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填写			
征求意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专家 咨询 意见 (可选)	(可附专家意见书)	
<b>竞争影响评估</b>		
<b>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b>		是/否
<b>1.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b>		
(1) 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2) 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或者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认证等方式，要求经营主体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3) 违法增加市场准入审批环节和程序，或者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备案程序;		
(4) 违规增设市场禁入措施，或者限制经营主体资质、所有制形式、股权比例、经营范围、经营业态、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市场准入许可管理措施;		
(5) 违规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		
(6) 其他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的内容。		
<b>2. 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b>		
(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设置特许经营权或者以特许经营名义增设行政许可事项;		
(2) 未通过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政府特许经营者;		
(3) 违法约定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变更特许经营期限;		
(4) 其他违法设置或者授予政府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b>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b>		
(1) 以明确要求、暗示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2) 通过限定经营者所有制形式、注册地、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3)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4) 通过实施奖励性或者惩罚性措施，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5) 其他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内容。	
<b>4.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b>	
(1) 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条件；	
(2) 根据经营者所有制形式、注册地、组织形式、规模等设置歧视性的市场准入、退出条件；	
(3) 在经营者注销、破产、挂牌转让等方面违法设置市场退出障碍；	
(4) 其他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b>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动标准</b>	是/否
<b>1. 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b>	
(1)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更多的检验频次等歧视性措施，或者要求重复检验、重复认证；	
(2) 通过设置关卡或者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要素对外输出；	
(3) 违法设置审批程序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妨碍经营者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对经营者在本地经营年限提出要求；	
(4) 其他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b>2. 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b>	
(1) 强制、拒绝或者阻碍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2)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产值、税收，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商业模式、组织形式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提出不合理要求；	
(3) 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开展生产经营的必要条件；	
(4) 其他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b>3. 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b>	
(1) 禁止外地经营者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2) 直接或者变相要求优先采购在本地登记注册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3) 将经营者取得业绩和奖项荣誉的区域、缴纳税收社保的区域、投标(响应)产品的产地、注册地址、与本地经营者组成联合体等作为投标(响应)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成交、入围)条件或者评标条款;	
(4) 将经营者在本地区业绩、成立年限、所获得的奖项荣誉、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或者根据商品、要素产地等因素设置差异化信用得分，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5) 根据经营者投标(响应)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评审标准；	
(6) 设置不合理的公示时间、响应时间、要求现场报名或者现场购买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等，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7) 其他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内容。	
<b>4.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b>	
(1)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的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	
(2)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实行歧视性的价格；	
(3)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实行歧视性的补贴政策；	
(4) 其他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的内容。	
<b>5. 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b>	
(1)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规定歧视性的资质、标准等要求；	
(2) 对外地经营者实施歧视性的监管执法标准，增加执法检查项目或者提高执法检查频次等；	
(3) 在投资经营规模、方式和税费水平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规定歧视性要求；	
(4) 其他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的内容。	
<b>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b>	是/否
<b>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b>	
(1) 减轻或者免除特定经营者的税收缴纳义务；	
(2) 通过违法转换经营者组织形式等方式，变相支持特定经营者少缴或者不缴税款；	
(3) 通过对特定产业园区实行核定征收等方式，变相支持特定经营者少缴或者不缴税款；	
(4) 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的内容。	

<b>2.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b>	
(1) 以直接确定受益经营者或者设置不明确、不合理入选条件的名录库、企业库等方式，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2) 根据经营者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3) 以外地经营者将注册地迁移至本地、在本地纳税、纳入本地统计等为条件，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4) 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者补贴、减免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	
(5) 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b>3.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b>	
(1) 以直接确定受益经营者，或者设置无客观明确条件的方式在要素获取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2) 减免、缓征或者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3) 减免或者缓征社会保险费用；	
(4) 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优惠的内容。	
<b>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b>	是/否
<b>1. 强制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b>	
(1) 以行政命令、行政指导等方式，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	
(2) 通过组织签订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	
(3) 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违法公开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公开披露拟定价格、成本、生产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经销商和终端客户信息等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4) 其他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b>2. 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b>	
(1) 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要素进行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2) 对不属于本级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商品、要素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3)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4) 其他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b>3.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b>	
(1) 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制定建议价，影响公平竞争；	
(2) 通过违法干预手续费、保费、折扣等方式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价格水平，影响公平竞争；	
(3) 其他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的内容。	
<b>第五、关于审查标准的其他规定</b>	是/否
1.含有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影响市场竞争的内容	
2.经公平竞争审查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政策措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	
(1)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	
(2) 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 可附相关报告 )
适用例外规定 (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 详细说明理由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下均需填写		
起草科室 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审查科室 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复核审查 科室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分管领导 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